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 国家相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国家相关规定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开展工作所需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公司设立并完善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确保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得到不断加强，党的组织工作在公司有效发挥作用。
第四条 公司于1998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3000万股，并于1999年4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1998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批准，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3000万股，并于1999年4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 ）上市。
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条 本章程 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党委委员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修订前	修订后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党委委员、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党委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总法律顾问 。
新增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党委委员是指中共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的所有委员。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秉承守法诚信、经营合规、管理规范、治理完善的经营理念。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 证券登记机构 ）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 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39,370,615 股。	第二十四 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98,201,406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98,201,406 股。
第二十四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 条 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 公司股份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 条 公司收购 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 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公司股份 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 条 公司不接受 公司 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第三十二 条 公司董事、监事、 党委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 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

修订前	修订后
<p>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党委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党委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组织。</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删除</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的权利；</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股东大会行使临时提案权的权利，并书面提交董事会；</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和其他合法手段保护其合法</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和其他合法手段保护其合法</p>

修订前	修订后
<p>权益。</p> <p>.....</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四)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该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权益。</p> <p>.....</p> <p>(三)董事、监事、党委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四)董事、党委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本条第(四)项第一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本条第(四)项第一款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四)项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公司章程;</p> <p>.....</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五)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p> <p>.....</p>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p> <p>(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p>

修订前	修订后
<p>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p> <p>（六）网络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p>
<p>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七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合法、有效，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合法、有效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合法有效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召集人要求列席会议。</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七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四十五条 为规范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大会作用，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该规则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及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新增</p>	<p>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省证监局及深交所报告。</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p>

修订前	修订后
<p>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修订前	修订后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上述提案的通过时间为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提案的通过时间。</p>
<p>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由公司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p>

修订前	修订后
<p>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外部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内部信息；</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其他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p> <p>（四）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政策和要求；</p> <p>（五）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p> <p>（六）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p> <p>（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p> <p>（八）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p> <p>（九）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会、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p> <p>（十）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十一）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p>

修订前	修订后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国家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的有关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两人 ，其中独立董事四人。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九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 独立董事三人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融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p> <p>（十）制订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方案，根据本章程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制订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p> <p>（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p>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十四)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 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含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年度审计计划。</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与发挥党委领导作用相结合。坚持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三重一大”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作出决定。</p>	<p>删除</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对外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经营项目投资、委托理财或贷款、国债投资、股票投资等，其投资权限是：涉及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的30%。</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或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相关制度，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在制度中明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对外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经营项目投资、委托理财或贷款、国债投资、股票投资等），其投资权限是：</p>

修订前	修订后
<p>若超过该数额,则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决定公司资产重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出售、收购和资产置换等的权限是:涉及公司出售、收购和置换的交易行为的资产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的30%。若超过该数额,则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p> <p>如上述投资、资产收购、出售和置换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则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数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董事会有权批准;若超过该数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涉及投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若超过该数额,则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决定公司资产重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出售、收购和资产置换等)的权限是:涉及公司出售、收购和置换等的交易行为的资产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若超过该数额,则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p> <p>如上述投资、资产收购、出售和置换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被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则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数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若超过该数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未按本章程及相关规定进行违规担保的,按公司担保管理制度追究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p> <p>(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p> <p>(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p> <p>(六)根据公司财务制度和董事会授权,批准和签署相关的项目投资合同和款项;</p> <p>(七)在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审批抵押、担保、融资、贷款的有关文件;</p> <p>(八)在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批准公司财产的处理方案和固定资产购置计划;</p> <p>(九)根据公司财务制度和董事会授权,审批和签发公司有关的财务支出和拨款;</p> <p>(十)审批公司董事会基金的使用计划;</p> <p>(十一)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p> <p>(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p> <p>(四)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p> <p>(五)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六)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p> <p>(七)根据董事会决议,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或聘书;</p> <p>(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p> <p>(九)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人员列席董事会,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p> <p>(十)总经理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p> <p>(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人员的任免文件或聘书；</p> <p>(十二) 公司提名，董事长决定，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的人选；</p> <p>(十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p> <p>(十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含视频会议）；当遇到不可抗力情况或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可以用通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p> <p>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监事会提议时；</p> <p>总经理提议时。</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p> <p>(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时。</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日三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以电话确认为准。</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当董事长、副董事长都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日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得到确认。</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七十八条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p>

修订前	修订后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通讯的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四) 董事发言；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四) 董事发言 要点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三名 ，其中至少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四名。其中至少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应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三)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他人员；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应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人员；</p> <p>(八)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十) 本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免职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除发生以下情形不得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p> <p>(一)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二) 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三) 独立董事严重失职。</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免职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除发生以下情形不得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p> <p>(一)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二) 出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三) 独立董事严重失职。</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它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以上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以上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它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 必要时，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项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超过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 的借款或者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明确表明各自的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应予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p> <p>(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五) 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明确表明各自的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应予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连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独立董事应从公司获取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列席董事会会议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 具有金融、证券、财务、会计、法律或工商管</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p>

修订前	修订后
<p>理等专业的大专以上学历；</p> <p>(二) 具有必备的行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公司经营情况。</p> <p>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二) 具有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p> <p>(三) 具备必备的行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公司经营情况。</p> <p>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任免董事会秘书后，必须通过公共媒介向社会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任免董事会秘书后，必须通过公共媒介向社会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省证监局和深交所备案。</p> <p>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董事会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协助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协助、提醒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如发现有关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有关主管部门；</p> <p>(二) 帮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应承担的责任、了解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三)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保密；</p> <p>(四)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五)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备和完整；</p> <p>(六)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七)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p> <p>(八) 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以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p> <p>(九)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p> <p>(一) 协助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p> <p>(二) 协助、提醒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如发现有关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有关主管部门；</p> <p>(三) 帮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应承担的责任、应了解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四)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五)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并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保密；</p> <p>(六)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七)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p> <p>(八)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九)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p> <p>(十) 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以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p> <p>(十一) 本章程和深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p>

修订前	修订后
<p>章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除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由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责赔偿外，董事会秘书也应承担相应责任，除非董事会秘书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已经努力履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职责。</p>	<p>国家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除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由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责赔偿外，董事会秘书也应承担相应责任，除非董事会秘书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已经努力履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除职责。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删除</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未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办事，董事会可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局的建议免去其职务。</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未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办事，董事会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和深交所的建议免去其职务。</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三名，总法律顾问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预算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要求，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p> <p>（七）根据公司党委的推荐意见，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的人选；</p> <p>（八）根据公司党委的推荐意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九）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p> <p>（四）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p> <p>（五）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p> <p>（六）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八）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九）制定公司的相关具体规章；</p> <p>（十）根据公司党委的推荐意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十一）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二) 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 董事长 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吸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删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内容；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必须包括 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公司 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 (三)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财务总监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全面财务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管理制度授权行使职权。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执行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发挥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向公司推荐法律顾问机构。董事会、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

修订前	修订后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股东代表 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p>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 本章程 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p>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 以投票方式表决 ，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p>	第九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修订前	修订后
<p>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纪委。</p>	
<p>新增</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依据决策权限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对于属于“三重一大”的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依据决策权限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始终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p> <p>（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p> <p>（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新增</p>	<p>第九十八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新增</p>	<p>第九十九条 完善和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全面推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党委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p>
<p>新增</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以职工代表大会</p>

修订前	修订后
	等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依法合规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落实职工监事制度。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协助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部门规章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应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季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p> <p>（一）资产负债表；</p> <p>（二）利润表；</p> <p>（三）现金流量表；</p> <p>（四）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p> <p>（五）附注。</p> <p>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前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p>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三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电话、邀请中</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电话、邀请中小</p>

修订前	修订后
<p>小股东现场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p>	<p>股东现场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必须经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p> <p>(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删除</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p>	<p>删除</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时,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时,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事情。</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经股东大会同意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可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股东大会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可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p>	<p>第二百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p> <p>(二)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p>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股东。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董事。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董事,董事应定期及时查阅预留公司用于接受会议通知的电子邮箱。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监事。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监事,监事应定期及时查阅预留公司用于接受会议通知的电子邮箱。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成功发送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及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的一份有重要影响力的报纸或期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二百零七条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可以合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

修订前	修订后
<p>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 依法办理公司的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 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 依法办理公司的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 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p> <p>.....</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人民法院予以解散的。</p> <p>.....</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p> <p>(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日内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p>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股份比例分配。</p>	<p>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及时”、“重大”，参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释义 ……</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p>
<p>新增</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相关条款与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则不一致时，以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则的相关条款为准。</p>

除上述修订外，结合公司情况对部分章节和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与此同时对条款序号做了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